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洪誼蓁
電 話：04-37061513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49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049065A00_ATTCH1.PDF、0049065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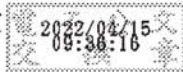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1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」業於該會網站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4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3697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電子檔請於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官網/業務專區/各處業務/社會福利/就業服務/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專區」下載 (<https://www.cip.gov.tw>)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聯絡人：科員蔣亞倫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9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電子郵件：allanck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164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會「111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」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4條及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3條辦理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(一)義務進用單位：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、第5條及第12條規定應進用原住民族之單位，應符合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基準，及第5條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，始得獎勵，並由本會主動篩選主動通知獲獎，免予申請。

(二)非義務進用單位：為未具進用原住民族義務而仍進用原住民族之單位，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須達國內員工總人數1%，並符合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基準，及第5條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，始得獎勵，須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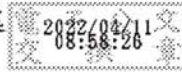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申請方式：非義務進用單位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10日止檢
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會。

四、計畫電子檔請於「本會官網/業務專區/各處業務/社會福利
/就業服務/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專區」下載
(<https://www.cip.gov.tw>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十區就服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7736-5930
電子信箱：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36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影本 (A09000000E_111003697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1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」業於該會網站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4月8日原民社字第11100164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電子檔請於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官網/業務專區/各處業務/社會福利/就業服務/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專區」下載 (<https://www.cip.gov.tw>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